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在湖北省仙桃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风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风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仙桃市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购地建设风帆仙桃生产基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湖北风帆增加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人民币，湖北风帆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0.00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风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湖北风帆增加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湖北风帆增加投资金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湖北风帆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湖北风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表面处理添加剂、新能源、新材料、仪器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风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710,198.2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4,701,286.92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50,221.13 元。（未审数）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风帆仙桃生产基地的建设。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求而实施。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